

中匈绿色债券合作：回顾与展望*

胡彬^①，陈超逸^②，张悦然^③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欧盟设定了到204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减少90%的目标，而中国则承诺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需要大量的绿色融资作为支持，为双方在绿色金融和技术领域的深入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匈牙利作为中国在欧盟绿色金融倡议中的重要合作伙伴，近年来显著加强了与中国的经济联系。本文系统回顾了中匈两国在绿色债券领域的合作历程，并就进一步深化合作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加强沟通与协调，积极防范和化解潜在金融风险；二是推动中匈绿色债券市场的双向开放，拓宽两国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绿色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建立标准互认机制，促进中匈绿色债券市场的统一和标准化；四是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升绿色债券信息透明度。

一、引言

在全球极端天气频发、应对气候变化紧迫性日益突出的背景下，欧盟于2024年2月提出到2040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90%的气候目标（欧盟委员会 2024）。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欧盟需要大量绿色投融资，以实现在能源结构、工业部门脱碳等方面的调整和转型。在所有情景中，欧盟年均投资都要达到约6600亿欧元（图1）。在首选情景（S3）下，第一个十年（2031–2040年）每年的投资额将达到7100亿欧元，随后在2041–2050年期间逐年减少。2040年的目标同时为实现2030年目标所需的长期投资提供了监管方面的确定性。

中国作为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领跑者，是世界能源转型的最大引擎。在中国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路线图中（图2），在能源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将超过250万亿人民币。当前，中国和欧盟都正走在低碳转型的快车道上，在低碳技术、绿色金融等领域有互补之处，合作潜力巨大。鉴于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存在不确定性，中欧作为世界上的稳定力量，应携手共同应对挑战，持续深化双方绿色领域合作，构建互利共赢新模式。

*所刊文章只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代表匈牙利国家银行的官方主张。

胡彬：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全球气候治理研究主任。

电子信箱：hub@tsinghua.edu.cn。

陈超逸：匈牙利国家银行教育与研究高级专家；布达佩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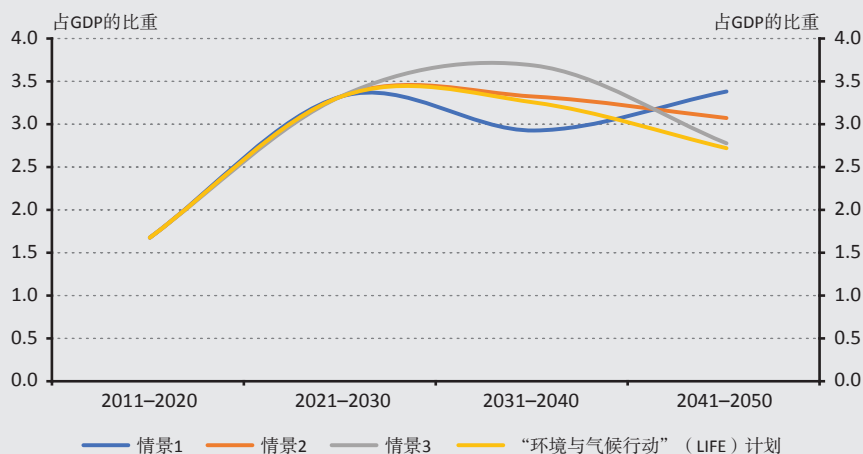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chenc@mnbn.hu。

张悦然：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电子信箱：zhangyueran666@163.com。

所发表文章只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代表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匈牙利国家银行的官方主张。

本文原文发表在学术期刊《金融与经济评论》英文版2024年12月号。<https://hitelintezetiszemle.mnb.hu/sw/static/file/fer-23-4-fa1-hu-chen-zhang.pdf>

图1：年均能源系统投资需求



说明：

情景1：2040年温室气体净减排目标达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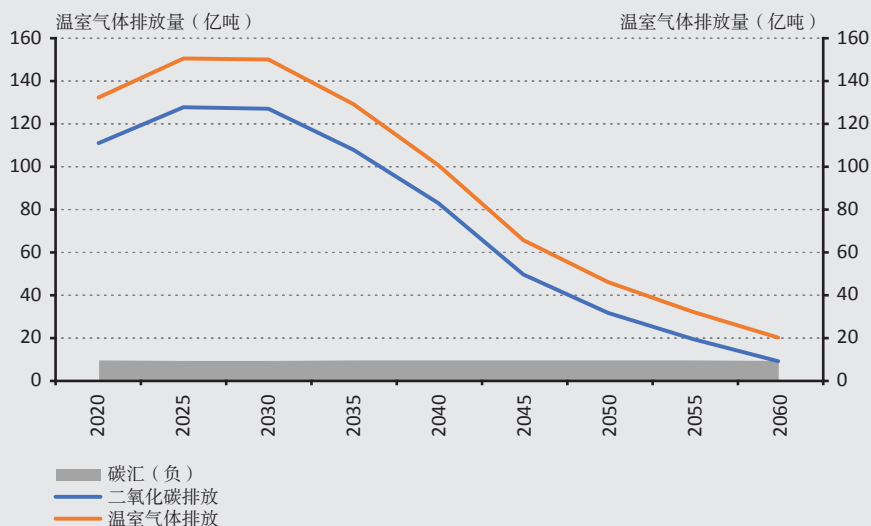
情景2：2040年温室气体净减排目标为85-90%；

情景3：2040年温室气体净减排目标为90-95%；

“环境与气候行动”（LIFE）计划：评估消费模式向更可持续的替代品转变的影响，从而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

来源：欧盟委员会

图2：中国碳中和路径



来源：中国碳中和转型研究报告（2035年及中长期），清华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

匈牙利作为中国在欧盟布局电动车产业链以及绿色金融的重要合作伙伴，中匈两国政治互信持续深化，在实现国家发展振兴、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道路上成为相互信赖、合作共赢的好伙伴。匈牙利政府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内外政策，坚定支持东西方互联互通，反对阵营对抗（Team等 2018）。早在2012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就建立了“16+1合作”，匈牙利是参与国之一（孔寒冰－韦冲霄 2017）。2018年7月7日，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举行，并发布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索非亚纲要》，提出与中国开展人民币融资和绿色债券合作，将向中东欧国家的绿色部门注入更多资本¹。

自2020年中匈两国向世界宣布碳中和时间表之后，两国持续发展积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绿色金融为纽带，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成果的共享。2020年，当全球外商直接投资陷入低迷时，在绿色项目的驱动下，中国对匈牙利的投资不降反升，首次成为匈牙利第一大外资来源国。2023年，匈牙利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超过130亿欧元。中国对匈直接投资占比58%，再次成为匈牙利的最大外资来源国。匈牙利也继续保持中国在中东欧的第一大投资目的地地位²。此外，双方共同出资的中匈技术转移中心也专注于新材料、绿色低碳等领域开展项目，促进产业链的相互融合与绿色转型（杜丽娟等2024）。

作为众多绿色金融工具的一种，绿色债券在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尤为突出。绿色债券能够有效地将资本引导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中，与中匈两国推动绿色发展的目标高度契合。研究还支持绿色债券能够提升资源消耗效率（Ye－Rasoulinezhad 2023），促进经济增长（Zhao等 2022）以及促进人类发展（Thanh 2022）。对发行人而言，绿色债券可为绿色项目提供新的融资渠道，使其获得成本更加低廉和使用期限更长的资金，更好地规划发展战略，从而赢得比较优势并助力转型发展；对投资者而言，绿色债券不仅提供了参与新兴行业和获得更多收益的机会，更有利于其规避环境风险；对于政府而言，绿色债券可以引导社会闲置资金流入绿色产业，有效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促进一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增长方式转型（洪艳蓉 2017）。在此背景下，中匈在绿色债券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18）：《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索非亚纲要（全文）》。https://www.gov.cn/xinwen/2018-07/08/content_5304787.htm

² 人民日报（2024）：《匈牙利外国直接投资额创新高》。<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8929068515615572&wfr=spider&for=pc>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民议会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决定后，匈牙利国家银行的授权范围扩大到包括支持政府的环境可持续性政策，使其成为第一家获得绿色授权的欧盟成员国央行。另外，作为欧盟成员国2024年下半年的轮值主席国，匈牙利承诺将推动欧盟奉行更为积极、务实的对华政策³，为中匈绿色合作带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作为绿色债券两大发行主体，中国有着巨大的市场规模潜力，欧盟发行经验丰富。双方可以在绿色债券领域开展多层次合作，从而拓宽人民币和欧元作为绿色债券主要计价货币的使用范围（赵柯－张哲 2023）。

因此，在全球气候变化挑战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审视中匈绿色债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全面回顾中欧和中匈绿色债券合作的历史，并提出未来加强合作的建议，包括：一是增强沟通协调，防范金融风险；二是促进中匈绿色债券市场双向开放，为两国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促进绿色项目的发展；三是建立标准互认机制，推动两国绿色债券市场的统一和标准化；四是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绿色债券信息透明度。

本文的其余部分安排如下：第二节回顾了合作历史；第三节提出了未来合作的建议；第四节对全文进行了总结。

二、绿色债券合作综述：中欧与中匈

2.1. 中欧绿色债券合作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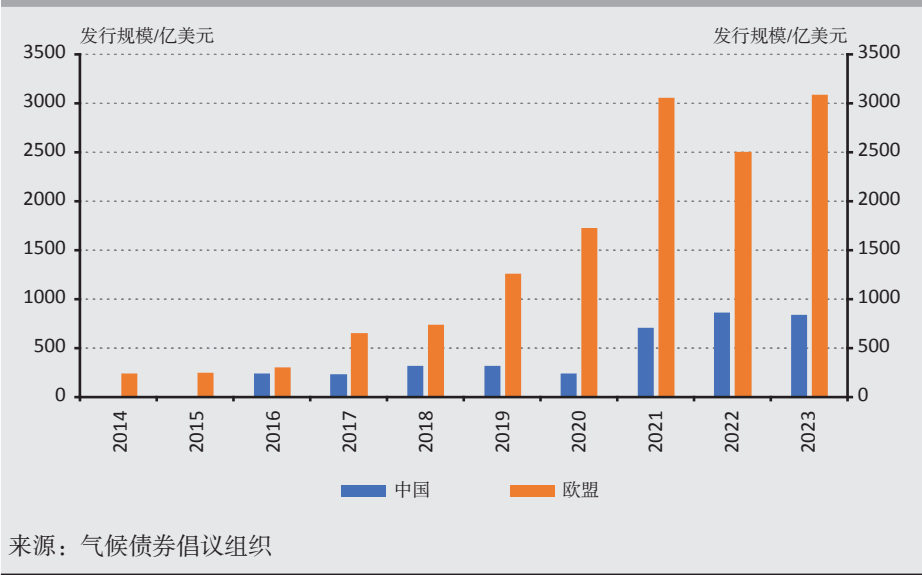
全球绿色债券市场始于2007年，以欧洲投资银行发行的首单“气候意识债券”为开端，欧盟成为绿色债券发展的引领者。此后，欧洲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市场之一（潘宏胜等 2024）。2023年，欧盟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为3096亿美元，占全球总规模的52.69%（图3）。绿色债券为欧洲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等领域，推动欧盟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孙彦红 2022）。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自2016年形成，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16–2023年中国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稳步上升，2023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绿色债券发行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和可持续建筑是绿色债券布局的重点行业领域，这也是绿色债券助力“双碳”目标、支持中国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陈骁－张明 2022）。

中国和欧盟的绿色金融发展在政策体系建设、市场实践等方面积累了成熟经验。随着全球对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日益重视，绿色正成为中国和欧盟合作的新底色，助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中欧在绿色债券领域的合作，不仅体现了双方对于绿色发展的共同追求，也为两国经贸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24）：《王毅同匈牙利外交部长西雅尔多举行会谈》。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4/content_6947400.htm

图3：中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随着绿色金融政策和市场不断发展，中国积极布局对欧绿色债券业务，不断提升对欧洲绿色资本的吸引力度。自2015年中国农业银行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首单境外绿债以来，国内金融机构积极赴欧开展绿色债券业务（赵柯－张哲 2023）。2021年，由中欧等经济体共同发起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将中欧共同认可的有助于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目标的经济活动纳入其中，标志着中国初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绿色债券标准（马骏－王博璐 2021）。为提升共同分类目录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绿色资本跨境流动的作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组织成立了专家组，对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绿色债券进行贴标⁴。截至2024年6月4日，中国已经有282只绿色债券成功贴标⁵。

2.2. 中匈绿色债券合作历史

自匈牙利出台“向东开放”政策、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匈两国在债券领域的合作亮点突出。目前，匈牙利是唯一在中国在岸和离岸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国家（傅博锐－高健 2023）。在中国银行等承销商的协助下，匈牙利发行债券达70亿人民币，拓宽了融资渠道。

在岸市场上，匈牙利于2017年和2018年先后发行人民币熊猫债，成为首个重返银行间市场的欧洲主权类发行人，促进了中国境内外机构的金融合作

⁴ 中国金融新闻网（2023）：《193只债券入选〈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绿色债券市场更加便利》。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sc/zq/202307/t20230719_275209.html

⁵ 新浪财经（2024）：《中欧“共同分类目录”建设见成效 覆盖面仍将扩大》。<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bond/2024-06-04/doc-inaxqhff7982158.shtml>

和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绿色债券方面，匈牙利于2021年和2022年先后发行绿色主权“熊猫债”，用于绿色债券框架下的合格绿色支出，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生物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水资源与废水管理、清洁能源、气候适应等领域，促进匈牙利向低碳型、气候适应型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型的经济模式过渡。

离岸市场上，2015年匈牙利国家银行提出“布达佩斯人民币倡议”，以加强中匈两国的经济合作，在提高人民币国际影响力的同时，使布达佩斯成为中东欧地区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的中心。作为倡议的成果之一，2016年中国银行协助匈牙利在中国香港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点心债”，吸引了亚洲和欧洲高质量投资者的踊跃认购，使匈牙利成为首个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主权债券的中东欧国家⁶。

表1：匈牙利在中国发行债券的历史		
	时间	内容
在岸市场	2017年7月26日	匈牙利发行10亿元熊猫债
	2018年12月17日	匈牙利发行20亿元熊猫债
	2021年12月14日	匈牙利发行10亿元绿色主权熊猫债
	2022年11月16日	匈牙利发行20亿元绿色主权熊猫债
离岸市场	2016年4月14日	匈牙利在中国香港发行10亿元点心债
来源：作者整理		

近年来，匈牙利凭借其对中友好的营商环境、较低税负以及汽车产业集群效应等优势，吸引了诸多寻求拓展国际市场的中国新能源企业的投资，改为“逐步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合作高地（赵子 2024）。

此外，中资银行也在匈牙利市场拓展国际范围内的债券发行业务，不断深化与匈牙利和中东欧地区的金融合作，为中匈经贸关系发展做出贡献。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都在匈牙利设立分支机构，为中企走向匈牙利提供跟随性服务⁷。

2022年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成功发行3亿美元绿色债券，推进中匈两国《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合作，募集资金用于光伏发电、污水处理等绿色可持续项目⁸。

2024年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成功发行全球首批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债券，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可负担的基础

⁶ 中国银行（2016）：《中行成功协助匈牙利政府发行首支主权“点心债”》。https://www.bankofchina.com/aboutboc/bi1/201604/t20160415_6725739.html

⁷ 光明日报（2024）：《匈牙利打造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示范区》。https://news.gmw.cn/2024-05/11/content_37315860.htm

⁸ 中国经济网（2022）：《中东欧地区首笔中资机构绿色债券发行成功》。http://intl.ce.cn/sjji/qy/202202/16/t20220216_37334046.shtml

生活设施、基本服务需求等合格项目类别⁹。中国银行在匈牙利发行绿色债券将积极推进中东欧地区绿色转型升级, 以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中东欧地区客户实施绿色战略。

三、深化中匈绿色债券合作的建议

绿色发展和经济增长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 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绿色发展为推进经济发展拉起了“生态红线”, 促进经济社会体系全面转型升级, 进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结构,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能够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生产方式, 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史丹等 2020)。

自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 中国在推进绿色发展的过程中, 为项目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 引导中资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支持“一带一路”国家绿色发展, 既促进其经济和能源系统的低碳转型, 又帮助缓解其资金短缺困境, 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王永中-陈震 2021)。

近年来, 中匈两国在电动汽车、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领域的投资合作持续升温, 为中匈互利合作不断注入新动能。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在匈牙利投资建厂, 将中国电动汽车的先进制造工艺和高度自动化生产线带入匈牙利市场, 助力匈牙利提升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优势(杜丽娟等 2024)。

此外, 中机公司、上海电力等在匈牙利投资建设了100兆瓦的光伏电站, 提升了匈牙利的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有效带动了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¹⁰。如今, 匈牙利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投资的第一目的地和重要贸易伙伴¹¹。

2024年5月10日, 中匈两国发表关于建立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赞同共建“一带一路”为促进两国经济增长和绿色发展的积极作用, 并表示将鼓励两国金融机构为贸易和投资合作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进一步挖掘在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合作潜力, 继续合作发行绿色主权“熊猫债”¹²。基于中匈在绿色债券合作方面具备的坚实基础和取得的丰硕成果, 未来中匈绿色债券合作的前景广阔。

⁹ 中国银行(2024):《中国银行成功发行全球首批共建“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债券》。https://www.boc.cn/aboutboc/bi1/202406/t20240619_25094972.html

¹⁰ 人民网(2024):《绿色发展为中匈互利合作注入新动能》。<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4/0509/c1002-40231718.html>

¹¹ 中国经济网(2024):《中匈经贸合作日益拓展》。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405/09/t20240509_38995850.shtml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关于建立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5/content_6950167.htm

3.1. 增强沟通协调，防范金融风险

2024年来，欧盟利用《外国补贴条例》对中国企业发起多次调查，使得中资企业对欧投资面临更多监管壁垒，对欧盟境内中资银行的业务也形成较大冲击¹³。作为即将就任的欧盟轮值主席国，匈牙利在欧盟对华合作中起引领作用。面对金融合作环境的不确定性，匈牙利将有助于促进中欧双方就金融监管政策等关键问题进行对话协商，为中欧良性互动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欧盟境内的中资银行应充分利用其地理优势，有效识别和防范潜在的债券发行风险，提供高质量的融资服务。

3.2. 促进中匈绿色债券市场双向开放，为两国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促进绿色项目的发展

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市场和丰富的绿色债券发行经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2024），而匈牙利在中东欧地区具有重要的金融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双向开发绿色债券市场，两国可以共享资源、互换市场，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同匈牙利“向东开放”战略深入对接的背景下，中匈绿色债券应在清洁能源等新兴领域加强合作，提升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质量和有效性（王雪彤－王治江 2023）。一方面，中匈继续合作发行绿色主权“熊猫债”，为匈牙利可持续发展项目提供更多融资便利，并将更多成熟的绿色债券引入国内市场。另一方面，中国应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主权绿色债券发行框架，鼓励支持国内金融机构及企业在匈牙利适时发行主权绿色债券，彰显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同时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推动中国绿色债券与国际接轨。

中国和匈牙利可以在“16+1合作”框架等多边机制下继续扩大绿色合作。此外，2023年10月18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BRIGC）与其合作伙伴共同发起“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GIFP），为发展中国家绿色发展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融资¹⁴。GIFP能够发挥合作伙伴各自专业优势，积极推动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找到气候适应性的增长道路，也使中国企业从中受益。首批名单包括“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来自中国、英国、美国、印尼的16家机构，尚无任何欧盟的国家或地区参与¹⁵。如果匈牙利加入GIFP成为下一批成员，中匈两国可以找到债务、股权、投资和赠款的正确组合，匈牙利可以在能源和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更加富有成效的融资。

¹³ 环球网（2024）：《中国出手，对欧盟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IYkw84uPDM>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23）：《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主席声明》。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10132.htm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3）：《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在京启动》。https://www.mee.gov.cn/ywgz/gjjlhz/lxydy/202310/t20231029_1044244.shtml

3.3. 建立标准互认机制，推动两国绿色债券市场的统一和标准化

由于资源禀赋特点、经济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中欧对于绿色金融的支持范围、技术识别、信息披露等标准的制定仍存在明显差别（韩萌 2022），加大了双方绿色金融的对接和识别成本，容易产生市场信息鸿沟。中国的绿色标准聚焦于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而欧盟聚焦于减缓气候变化进程，为2050年碳中和目标奠定前期标准基础，涉及二氧化碳捕获和运输等内容。中欧之间的标准重合度有限，加大了双方绿色金融的对接和识别成本，为绿色债券合作带来不确定性。推动绿色债券标准的统一有助于发行人在不同市场发行绿色债券，便于不同市场绿色债券发行的比较，还有助于降低识别绿色债券的门槛和成本（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22）。未来，中匈两国绿色债券发行人应当主动对标《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来设计绿色债券，以吸引更多机构参与投资（温婧-范彬彬 2022）。

同时，中匈应在中欧共同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建立符合双方环境目标的绿色金融产品标准并定期完善，将更多有实际绿色贡献的项目纳入其中，逐步扩大中匈绿色债券的互认边界。双方可以运用金融科技，创新使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更精准地识别、贴标和监控符合标准的绿色债券，降低绿色债券的认证成本。

3.4.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绿色债券信息透明度

绿色债券信息共享平台具有信息聚合、提升市场效率的作用，能够促进双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提高信息透明度与可比性。绿色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平台上公开披露绿色债券框架、募集资金分配报告、外部审查报告等文件，这有利于国际投资者高效获取信息（Kolozsi等 2022）。为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防范“洗绿”“漂绿”风险，中匈双方应建立统一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搭建绿色债券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的标准化披露和可计量统计。

四、总结

本文全面梳理了中匈两国在绿色债券领域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并提出继续深化合作的建议。中匈两国通过深化政治互信，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互利合作，为全球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中匈在绿色债券方面的合作亮点突出，具备了坚实的基础，具有广阔的前景。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中匈两国应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双向开放，推动绿色债券标准互认，提高绿色债券信息披露透明度并增强沟通协调。

参考文献

- Chen, X. – Zhang, M. (2022): *China's Green Bond Market: Characteristics, Facts, Endogenous Dynamics and Existing Challenges*. (《中国的绿色债券市场：特征事实、内生动力与现存挑战》)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国际经济评论》), 2022(1): 104–133.
- CBI (2024): *China Sustainable Debt State of the Market Report 2023*. (《2023年中国可持续债务市场状况报告》)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hina_sustainable_debt_state_of_the_market_report_2023.pdf
- Du, L. – Song, K. – Du, M. – Li, X. – Han, Y. (2024): *Potentials and Pathways of Carb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Hungary under Carbon Neutrality Constraints*. (《碳中和约束下中匈碳金融合作潜力与路径选择》) *Journal of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04): 126–132.
-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 *2040 Climate Target*. (《2040年气候目标》)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climate.ec.europa.eu/eu-action/climate-strategies-targets/2040-climate-target_en
- Fu, B. – Gao, J. (2023): *The Prospect of Jointly Building the “the Belt and Road” and China-Hungary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共建“一带一路”与中匈经贸关系的前景》) *World Affairs* (《世界知识》), 2023(22): 58–59.
- Han, M. (2022): *Research on the Foundation, Resistance,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 EU Green Finance Cooperation under the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goals*. (《“双碳”目标下中欧绿色金融合作的基础、阻力与对策研究》) *Theory Journal* (《理论学刊》), 2022(2): 65–73. <https://doi.org/10.3969/j.issn.1002-3909.2022.02.008>
- Hong, Y. (2017):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inspirations for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green bonds*. (《绿色债券运作机制的国际规则与启示》) *Law Science* (《法学》), 2017(02): 124–134. (in Chinese)
- IIGF (2022):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of China*.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解读》)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Green Finance of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https://iigf.cufe.edu.cn/info/1012/5636.htm>
- Kolozsi, P.P. – Ladányi, S. – Straubinger, A. (2022): *Measuring the Climate Risk Exposure of Financial Assets –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and Central Bank Practices*. (《衡量金融工具的气候风险——方法论挑战与央行实践》)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view*, 21(1): 113–140. <https://doi.org/10.33893/FER.21.1.113>
- Kong, H. – Wei, C. (2017): *Study on the “16+1”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16+1”合作机制的若干问题探讨》)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社会科学》), 2017(11): 14–23.

- Ma, J. – Wang, B. (2021): *Application of Common Ground Taxonomy*.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应用》) China Finance (《中国金融》), 24: 34–35.
- Németh-Durkó, E. – Hegedűs, A. (2021): *Climate Change in the Capital Markets: A Study of Actively Managed Green Bond Funds*. (《资本市场的气候变化: 积极管理的绿色债券基金的研究》)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view, 20(4): 38–64. <http://doi.org/10.33893/FER.20.4.3864>
- Pan, H. – Li, B. – Xing, Y. – Dai, Y. (2024): *Progr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Green Bond Market*. (《欧洲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的进展与启示》) Financial Accounting (《财务会计》), 2024(2): 51–54.
- Shi, D. – Li, P. – Xu, M. (2020): *Industrial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Fujian Tribune (The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imonthly)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9(9): 108–118.
- Sun, Y. (2022):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EU Green Transformation*. (《欧盟绿色转型的实践与经验》) People's Tribune (《人民论坛》), 2022(10): 96–99. <https://doi.org/10.3969/j.issn.1004-3381.2022.10.025>
- Team, R.C. – Yang, C. – Qi, X. (2018): *China-Hungary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Under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匈经贸合作》)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国际经济合作》), 2018(3): 66–70.
- Thanh, Q.P. (2022): *Economic effects of green bond market development in Asian economies*.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对亚洲经济体的经济影响》) Journal of Risk Finance, 23(5):480–497. <https://doi.org/10.1108/JRF-08-2022-0216>
- Wang, X. – Wang, Z. (2023): *Routes and Strategies of Connecting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ith Open to the East Policy of Hungary*. (《“一带一路”与匈牙利“向东开放”战略对接路径及策略》) Journal of Hebe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3(3): 120–124. <https://doi.org/10.3969/j.issn.2095-2708.2023.03.120>
- Wang, Y. – Chen, Z. (2021): *Looking Back on the Green Investment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中企“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回望》) China Forex (《中国外汇》), 2021(20): 32–34.
- Wen, J. – Fan, B. (2022): *Innovation under Common Ground Taxonomy*.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下的创新》) China Finance (《中国金融》), 2022(13): 68–69.
- Ye, X. – Rasoulinezhad, E. (2023): *Assessment of impacts of green bonds on renewable energy utilization efficiency*. (《评估绿色债券对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的影响》) Renewable Energy, 202(January): 626–633. <https://doi.org/10.1016/j.renene.2022.11.124>

- Zhao, L. – Chau, K.Y. – Tran, T.K. – Sadiq, M. – Xuyen, N.T. – Phan, T.T. (2022): *Enhancing green economic recovery through green bonds financing and energy efficiency investments*. (《通过绿色债券融资和能源效率投资促进绿色经济复苏》)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76(December): 488–501. <https://doi.org/10.1016/j.eap.2022.08.019>
- Zhao, K. – Zhang Z. (2023): *China-EU Monetary Cooperation: Motivation, Challenges, and Paths*. (《中欧货币合作：动力、挑战与路径》)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国际经济合作》), 2023(05):66-79. <https://doi.org/10.20090/j.cnki.gjjh.2023.5.6>
- Zhao, Z. (2024): *Hungarian market: a new gateway for Chinese cars to break through in Europe*. (《匈牙利市场：中国汽车欧洲破局的新通行地》) *Auto Review* (《汽车纵横》), 2024(3): 92–95. <https://doi.org/10.3969/j.issn.2095-1892.2024.03.023>